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牧納匠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富方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錦鐘即劉錦鐘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6萬1,574元（計算式：5,468,994＋2,492,580＝7,961,57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4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